



中国历史小丛书

明末东林党

李尚英

中华书局



中国历史小丛书

明末东林党

李 尚 英

目 录

一、东林讲学，热切关心国事.....	1
二、党争频起，“三案”更兼“京察”.....	6
三、惠商恤民，反对矿、税之弊.....	12
四、不顾迫害，猛烈抨击奄党.....	18
五、气节凛然，誓死抗击清军.....	27
六、结语.....	33

明末东林党

中国历史小丛书

明末东林党

李尚英

中华书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石景山区中华书局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1/32·1·1·4印张·17千字

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00.001—18,500 册

统一书号：11018·1202 定价：0.11元

无锡市东林小学建校六十周年纪念
东林请名经通山高腹脊石林之碑录
仰首瞻风物著眼祖庭深湖碧波坚
董必武一九八一年十一月

董必武同志视察东林书院旧址后题诗手迹

风声、雨声、读书声，声声入耳；
家事、国事、天下事，事事关心。

这是一副十分有名的对联。在中华民族灾难深重的近代历史上，每当风雨飘摇、国事蜩螗之秋，这副对联常常在人们的耳际回旋，激励人们关心国家大事，热诚报国。这副对联的作者是谁？他为什么要把读书和关心国事联在一起？这得从几个世纪前说起。

三百多年前，明朝神宗万历年间，有一批学者在无锡东门外的东林书院讲学。今天，在江苏无锡市东林小学的校园里还可以看到书院的部分遗址。上引对联就是东林书院讲堂里的一副楹联。

一、东林讲学，热切关心国事

首先让我们看一看，明朝万历年间的国事是一个什么样子。1368年，朱元璋创立了明朝。明朝前叶，国力强盛，政治比较安定。明中叶以后，政治日益败坏，封建压榨变本加厉，人民不断起而反抗。面对着重重的政治经济困难，神宗万历元年（1573年），首辅张居正开始进行改革，在澄清吏治、改进税制、增辟财源、兴修水利和整顿军



东林书院石牌坊（清乾隆年间修建）

事等方面，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首辅是首席内阁大学士，相当于过去的宰相。万历帝十岁即位，由张居正辅政；他年长以后，对于张居正专断朝政和限制他追求声色奢侈，感到不堪忍受。万历十年张居正病故后，明神宗亲政，张居正的许多新政很快被废除了。神宗统治时期，以皇帝、宦官、王公、勋戚、权臣为代表的封建统治阶级中最反动腐朽的势力，操纵朝政，政治黑暗，军事窳败，财政拮据，而苛征暴敛益形繁重。人民反抗事件也层出不穷。由于明朝国力渐衰，崛起于关外的满洲贵族也逐渐不服明朝中央政府的管辖，以至成为对明朝的威胁。

面临这种国事日非的形势，一些政治头脑比较清醒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发出了关心国事、改革弊政的呼声，

上引有名的对联就是这种呼声的极好概括。这副对联的作者相传是明末东林党人的著名领袖顾宪成。顾宪成是无锡人，时人称为泾阳先生或东林先生。他在万历八年（1580年）中进士后历任京官。当时中央朝廷的主要官署为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和作为监察机构的都察院（这七个官署的长官称七卿）。六部的正副长官为尚书、侍郎，部下各司由郎中主持，属官有员外郎、主事等。都察院的正副长官为都御史、副都御史和佥都御史。万历二十一年（1593年），顾宪成任吏部文选司郎中，掌管官吏班秩迁升、改调等事务。

顾宪成直言敢谏。他和一些正直的官员经常对朝廷的错误决策有所非议。一次，首辅王锡爵别有用心地对顾宪成说：“当今所最怪者，庙堂（指朝廷）之是非，天下（指舆论）必欲反之。”顾宪成针锋相对地回答：“吾见天下之是非，庙堂必欲反之耳！”他一语道破了朝廷当权者们颠倒是非、混淆黑白的真象。万历二十一年，顾宪成因争立皇太子事引起神宗反感。第二年，朝廷会推内阁大学士（习称阁臣），顾宪成提名的人，都是神宗所厌恶的，从而更触怒了神宗，竟被削去官籍，革职回家。

顾宪成回到了家乡，决定从事讲学活动，同时宣扬他的政治主张。恰好在无锡有一所宋朝学者杨时（时称龟山先生）曾经讲过学的东林学院，他就同弟弟顾允成倡议维修。他德高学湛，在士大夫中声望很高，得到许多地方

人士以至常州知府、无锡知县的资助和支持，在万历三十二年（1604年）修复了这所书院。同年十月，顾宪成会同顾允成、高攀龙、安希范、刘元珍、钱一本、薛敷教、叶茂才（时称东林八君子）等人，发起东林大会，制定了《东林会约》，规定每年举行大会一、二次，每月小会一次。

明代中叶以后的思想学术界，王守仁的学说极为流行。王学末流的通病是空谈心性，放诞而不务实学。东林学派的兴起，标榜气节，崇尚实学，对于扭转士风起了积极的作用。《明史·高攀龙传》中说：“初，海内学者率崇王守仁，攀龙心非之。与顾宪成同讲学东林书院，以静为主，操履笃实，一出于正，为一时儒者所宗。”这里也反映出，服膺宋代程颐、朱熹一派理学的顾宪成等人，是所谓儒学的正宗。这就难怪，对于同时代的进步思想家李贽冲破儒学旧传统和封建旧礼教的言行，顾宪成竟力诋其非。总的看，东林讲学的突出成就不在学术思想方面，而在于号召人们关心时事，为国尽力。

他们在讲学中经常触及社会现实问题，议论如何改变政治腐败、民不聊生的状况。高攀龙曾经指出：“此时民不聊生，大乱即将来临。”顾宪成也感到，危机四伏的政治形势已如同“抱柴于烈火之上”；他因而认为，在朝廷做官的不考虑朝政，在地方做官的不留心民生，隐退乡里的不关心世道，“君子无取焉”，都是不足取的。正是在这种政治环境中，他们把读书、讲学同关心国事紧紧地联系在

一起，以此作为自己的座右铭。

东林书院既讲学又议政，吸引着许多有志之上，包括一些因批评朝政而被贬斥的官吏。他们“闻风响应”，不顾道路远近，纷来沓至，人数之多，竟使东林书院的“学舍至不能容”。一部分在朝任职的正直官员，也同东林讲学者“遥相应合”。东林书院实际上成了一个舆论中心，这里的人们逐渐由一个学术团体形成为一个政治派别，从而被他们的反对者称为“东林党”。那时所谓的“党”，不同于今天的政党，既没有固定的章程，也没有严格的组织形式，而是指政治见解大致相同、在政治活动中经常结合在一起的一批人。

东林党人在明朝末年的政治活动，经历了神宗万历、熹宗天启和思宗崇祯三朝，长达半个世纪。由于没有固定的章程和严密的组织，他们的政治态度和主张，往往是通过个人的活动表现出来的。概括起来，大致是：强烈要求改变宦官专权乱政的局面，主张“政事归于六部，公论付之言官”，使天下“欣欣望治”；竭力反对皇帝派遣矿监、税使到各地进行疯狂掠夺、横征暴敛，主张既重视农业，也重视工商，要求惠商邮民、减轻赋税、垦荒屯田、兴修水利；反对屡见不鲜的科举舞弊行为，主张取士不分等级贵贱，按照个人才智，予以破格录用；加强在辽东的军事力量，积极防御满洲贵族的进攻。

二、党争频起，“三案”更兼“京察”

当顾宪成等人在东林书院讲学议政，逐渐聚合成一个政治集团——东林党的时候；另一批热中利禄、贪恋权势的官僚，也逐渐形成按籍贯划分的几个“党”，它们是：山东人的齐党，湖北人的楚党，安徽宣城人的宣党，江苏昆山人的昆党，而以浙江人的浙党声势较大。浙党首领沈一贯、方从哲先后出任过内阁首辅。他们在当权期间，结党营私，依附皇室、勋戚，交结宦官，不断排斥清廉正直的官员；齐、楚、浙、宣、昆等党的重要人物纷纷占据要津，成了“当关虎豹”。他们为牢固地保持自己的权位，不以国事为重，而以攻击东林党为首务，东林党人则一再抓住对方的弊端加以参劾，于是出现了历史上有名的明末党争。

东林党与对立各派之争，如史书所说，“以立储（皇太子）为主脑，三案为余波，察典特报复之具”。这是说，围绕着是否拥立朱常洛（神宗长子）为皇太子这条主线，在“梃击”、“红丸”、“移宫”三案中激烈争斗，其间，双方都利用京察制度作为打击对方的手段。

明末党争始于所谓“争国本”。“国本”，指皇帝的继承人。国本之争，是围绕于朱常洛为皇帝继承人的问题而展开的。

明神宗的皇后多年不育，皇长子朱常洛（后来的光

宗)是妃子王氏生的。万历十四年(1586年)，常洛五岁时，神宗的宠妃郑氏生下皇三子常洵。按照封建礼制的“有嫡立嫡，无嫡立长”，应当立常洛为太子。但是神宗宠爱郑氏，不仅封她为贵妃(常洛的生母王氏未封贵妃)，还想立常洵为太子。内阁大学士王锡爵、沈一贯、方从哲等虽然也主张依制立长，但他们怕触犯皇帝，有时态度暧昧。许多朝臣包括后来属于东林党的一派人，一则认为应该依制立储，二则深恐郑氏家族窃权，纷纷上书，坚决要求尽早立皇长子常洛为太子。立长是名正言顺，神宗不好公然违反“祖制”，所以立太子的事拖了几年也定不下来。万历二十一年(1593年)正月，神宗下诏将长子常洛和另外两个儿子常洵、常浩同时封王，而不明确皇位继承人，以便常洵仍有被立为太子的机会。包括顾宪成、顾允成兄弟在内的许多廷臣，上奏阻止这一诏令的颁发。神宗迫于公议，于二月间收回了三王并封之命。

当时不仅许多朝臣，就连神宗的母亲慈圣皇太后也坚持立长，因此到万历二十九年(1601年)，神宗只得册立年届二十的皇长子常洛为太子。神宗同时封常洵为福王，但又不让他到封地洛阳去，后来还以授给福王的土地不足四万顷为借口，继续将福王留在宫中。当时东林党人叶向高为内阁大学士，上疏坚决反对。他认为这样做不合“祖制”，同时指出，封王要地过多，只能强夺民地，而过去世宗朝景王要求庄田过多，“几至激变”，引起人民反

抗，希望万历帝记住这“前事之鉴”。在叶向高等人一再敦促下，万历四十三年（1615年）三月，万历帝让福王赴洛阳，授给他的庄田也削减了一半。这就是“福王就国之争”。

福王常洵到封地之后，郑氏集团仍谋夺取皇位继承权，一再策划谋害太子常洛，因而发生了明末著名的宫廷三案：梃击案，红丸案，移宫案。

梃击案发生于万历四十三年五月。一天，有个男子手持枣木棍，从东华门直奔内廷，闯入皇太子常洛居住的慈庆宫，打伤了守门的侍从，一直闯到前殿檐下才被抓住。神宗下令审讯。负责审问的浙党官吏，说这个名叫张差的男子是个疯颠病人，企图糊涂结案，而巴结郑贵妃的内阁首辅、浙党首领方从哲也不提出深究。东林党人、刑部主事王之寀（同采）通过单独提审和与刑部许多官员共同审讯，迫使张差供出：是叫庞保和刘成的两个内监，“令我打上宫门，打得小爷（指太子），有吃有穿”。这两个内监恰恰是郑贵妃宫内的。朝中的东林党人和不少官员据此推断，这是出于郑贵妃及其兄郑国泰的阴谋，于是坚决要求彻底追究。神宗一看案情牵连到自己的宠妃，只得亲自出面，在慈宁宫召见群臣。他拉着太子常洛，向百官说什么“此儿极孝，我极爱惜”，又说福王已赴封地，太子之位已定，“今又何疑”？神宗下令立即将张差斩首，又把郑贵妃宫内参与此事的两个内监在内廷打死，就草草

了结了这件大案。而王之寀却遭到反东林党一派官吏的攻击，神宗竟将他削职为民。

万历四十八年(1620年)七月，神宗病死，皇太子常洛继位，是为光宗。八月间光宗得病，宫廷医生崔文升进了泄药，光宗服后病势加重。鸿胪寺丞^①李可灼自称有“仙方”，光宗服了他进奉的两颗红丸后，不出一天，在九月初一日突然“驾崩”，于是廷臣大哗。首辅方从哲还拟旨赏赐李可灼白银五十两，更激起了朝臣的责难。东林党人杨涟、惠世扬、高攀龙等先后上书，指出故意用泄药的崔文升“素为郑氏腹心”，直斥“郑贵妃包藏祸心”，责问方从哲为什么“必加曲庇”？还联系前事，声称“往者张差谋逆，实系郑国泰主谋”。由于郑氏集团和方从哲的阻挠，此案未予追究。直到天启四年(1624年)，朝廷才判处李可灼遣戍，崔文升贬谪到南京。

移宫案的经过是这样的：光宗刚刚继位时，郑贵妃为了控制他，将自己宫中的李选侍（选侍是没有封号的宫嫔）送给光宗，很得光宗的宠爱。光宗死后，应由十六岁的皇长子朱由校继位，李选侍也应立即迁出宫内正殿乾清宫。李选侍企图挟制朱由校以弄权，仍与朱由校住在乾清宫，不肯迁出。她还让心腹太监盗窃宫中珍宝去贿赂首辅方从哲；又放出空气，说皇长子年幼，宜由李选侍

① 鸿胪寺，掌管朝会、仪礼和接待使节等事务的中央官署。其长官为卿，寺丞为其佐助。

以太后身分垂帘听政。东林党人杨涟、左光斗等人指出，皇长子已经成人，“何必托于妇人女子之手”？并揭露说，这是“将借抚养之名，行专制之实”。惠世扬更大胆指斥“李选侍原为郑氏私人，丽色藏剑”，并指责方从哲通过内监得贿，同她勾结。在这场争议中，郑贵妃、李选侍、方从哲不仅理亏，而且他们当时还没有掌握最高权力，所以东林党人终于占了上风。李选侍移出了乾清宫，朱由校在东林党人支持下，摆脱了郑贵妃、李选侍的挟制，于九月初六日即位，是为熹宗。

在围绕皇位继承权进行争斗的同时，东林党人同反东林各派展开了尖锐的权力之争。这表现于许多方面，主要是争“京察”。京察是明代考核京官的一种制度，规定六年一次，称职者予奖或晋升，不称职者处罚或斥退。争京察就是争朝廷的人事大权。万历三十三年（1605年）的京察，由东林党人、吏部侍郎杨时乔主持。他严正廉直，不讲情面，在京察中提出要处分的人，有几个是首辅沈一贯的党羽。由于沈一贯蒙蔽了万历帝，他的党羽钱梦皋等人受到包庇，未遭处分，而杨时乔反被严旨斥责。不过，东林党人和其他一些朝臣一再奏劾沈一贯遍置私人、蒙上箱下，沈也被迫谢病不出，于次年致仕。万历三十九年（1611年）京察时，东林党人、大学士叶向高主持朝政，这一次，齐、楚、浙、宣、昆等党一些人物被罢了官。但在南京则出现了另一种局面。原来明朝在明成祖永乐十

九年(1421年)从南京迁都北京以后，仍在南京(时称留都)保留了一套中央官署。这次在南京主持京察的，是齐、楚、浙党方面的官员，他们就合谋排斥了所有支持李三才的东林党一派的人。李三才是东林党领袖之一，他任凤阳巡抚^①时深得民心。齐、楚、浙党人物拚命攻击李三才，正因为他们自己大都是一批奸邪之徒。万历四十五年(1617年)京察时，方从哲秉政，齐、楚、浙等党多居要职，于是又“尽斥东林”。终万历一朝，东林党人大部分时间不掌握朝政，所以在京察中基本上处于不利的地位。他们支持熹宗继位后，才受到重用。熹宗天启三年(1623年)，当时东林党人叶向高是首辅，赵南星则以左都御史身分参与主持京察，他痛斥齐党亓_{qǐ}其诗教、楚党官应震等“四凶”，坚决罢了他们的官。

上述皇位继承权之争和京察之争，都是统治阶级内部的权力之争。但是，这并不能掩没东林党人在这些斗争中力图革新朝政、反对统治集团中最反动腐朽势力的进步作用。东林党人之反对郑贵妃、李选侍，显然是为了防止外戚和后妃弄权，而外戚和后妃专权往往是一个封建朝廷趋于没落衰败的表征之一。在京察中，虽然存在门户之见，但总的看，东林党人努力整顿吏治，杜绝请托

① 明代的巡抚，原为临时派赴地方处理军政要务的朝廷大员，后常驻一地，成了地方长官。位居巡抚之上者为总督、经略，主要管军事。

和注意人才，是有目共睹的。他们打击奸邪，也获得舆论的支持，如万历三十九年京察，贬黜了过去被沈一贯包庇的钱梦皋，“群情益快”；后来赵南星斥退亓诗教一伙人，也是“天下快甚”。赵南星任吏部尚书时，纠正选用官吏中的弊端，“锐意澄清，独行己志，政府及中贵（皇帝宠信的宦官）亦不得有所干请，诸人惮刚严不敢犯”。总之，东林党所排斥的大都是贪黩奸邪的官吏，他们力求革除弊政、澄清吏治，这是值得肯定的。

三、惠商恤民，反对矿、税之弊

明中叶以后，江南地区的商品经济和工场手工业更加发展。在一些工商业发达的城市，商人、作坊主、手工匠以及其他城市平民，开始形成为一支新的社会力量，给当时的社会矛盾和斗争带来了新的影响。东林党就有不少人是中小地主兼营工商的。他们有的人突破了传统的农为国本的经济思想，提出了工商皆本的新观点。如赵南星说：“士农工商，生人之本业。”李应升反对关卡重重、商税繁多，要求执政者“爱商恤民，上不妨工而下利于途（指贩运）”。

可是工商业的发展，却更加刺激了封建统治者的贪欲。贪财成癖的明神宗，从万历二十四年（1596年）起，派宦官到各地采矿和征税，滥肆搜刮。矿监所到之处，不管

有矿无矿，只顾搜刮金银；有时见良田美宅，就胡说地下有矿，借此敲诈或强行霸占。税使沿交通要道遍设税卡，连小民手中“只鸡束菜”也得上税；而且税额苛重，商人往往被迫把货物抵作税款。依靠敲骨吸髓的掠夺，仅万历二十九年（1601年）一年，由宦官运至北京献给神宗的就有白银九十余万两、黄金一千五百七十五两，还有大量的珠宝。直接装入矿监、税使私囊的也为数极巨。如矿监陈增搜刮的金银，进奉皇帝的只有十分之一，而十分之九却落入了他的腰包。

矿监、税使是皇帝的亲信，权力极大。他们每到一地，就撇开地方官府，另建税署，专折奏事，直通皇帝。他们对不屈从于他们的地方官，上奏告密诬蔑，神宗偏听偏信，立即下令逮捕治罪，有的地方官甚至被活活打死。矿监、税使及其爪牙，无恶不作。如湖北税监陈奉，“其党至直入民家，奸淫妇女，或掠入税监署中”。矿监陈增在山东益都，日征千人凿山开矿，为督促多采，打死了许多工人。陈增的爪牙程守训等人到了江浙地区，扬言奉密旨搜金宝，诬大商巨室私藏违禁物，“所破灭什百家，杀人莫敢问”。矿监、税使的贪残暴行，激起了广大社会阶层的痛恨和愤怒。许多地方爆发了自发的反抗斗争，下面举几桩突出的事件。

万历二十七年（1599年）四月，山东临清商民罢市，万余愤怒的群众火烧税署，打死税监马堂的爪牙三十七人，马堂也被打个半死。二十九年三月，对税使陈奉恨之切